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5年1月11日校務會議訂定
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
107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
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
110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112年5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
112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
114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(114學年度起實施)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與適應能力，特依「教師法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，依照本校實際狀況與需要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各級導師設置與遴聘之原則：

一、總導師由學務長兼任。

二、主任導師由各系(所、學士學位學程)主任兼任。

三、班級導師：

(一)日間部班級導師由各系(所、學士學位學程)主任就熱心輔導工作之該系、所、共同教育學院專任、專案教師中推薦人選。

(二)進修部班級導師由各系(所、學士學位學程)主任就熱心輔導工作之該系、所、共同教育學院專任、專案教師以及本校職員(碩士學位以上，並經單位主管許可)中推薦人選。

(三)延修生導師由系主任擔任。

(四)國際專班班級導師設置與遴聘之原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
情況特殊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班級導師聘期為一學年，若班級導師因有休假研究、進修、離職、退休或該學期請長假達6週以上等情況，各系所應指定替代人選後，送學務處陳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各級導師之職責：

一、總導師：綜理及督導全校導師制度實施。

二、主任導師：

(一)推薦該系各班導師人選。

(二)協助該系導師推行導師工作。

(三)召集並主持該系導師會議。

(四)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研習會議。

(五)協助學務處推展及研究全校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
三、班級導師：

(一)參加週會、班會及輔導學生社團活動，加強情感，協助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溝通，有關班會召開次數：日間部每學期至少召開6次（研究所至少召開4

次)、進修部含碩專班至少召開4次。但遇全班學生校外實習者不在此限。

另應將班會討論內容登錄於班會紀錄系統，經系主任審核後，傳送至學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（進修學務組）備查留存。

(二)出席全校教師輔導知能研討會、系導師會議，就各班學務工作實施狀況進行交流，並積極參加學務處所辦各類學輔專題講座，研討學生事務相關議題。

(三)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團體輔導或個別談話，瞭解班上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狀況。對學生談話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並將談話要點及其他重大輔導事項，登錄於導師手札紀錄系統，以利後續追蹤輔導或轉介。

(四)協助宣導學生辦理加退選、選課、畢業門檻、追蹤畢業學生學習成就及教育部各項措施等相關事宜。

(五)瞭解學生缺曠課及學業成績情形，與系輔導教官、家長和任課教師保持聯繫，並予以適切之鼓勵或關懷。

(六)主動至學生宿舍訪視住宿學生，並協助建立貨居校外同學之完整資料，及實施校外貨居安全訪視，以瞭解學生之課後生活及校外貨居之安全。

(七)如發現班上有特殊情況之學生，得會同系輔導教官共同輔導，必要時得轉介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予以個案輔導，或聯繫家長，共同研商處理辦法。

(八)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時，應依照本校「學生操行評定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凡擔任導師之教師，除依規定發給導生輔導費外，其成效優異者，得依據本校「績優導師遴選獎勵辦法」，予以表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